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 EB61·R3 项决议；

一. 兹决定：

1. 甲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是：

- (1) 审议拟议的规划预算和执行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
- (2) 就预算水平和拨款决议提出建议；
- (3) 讨论下两年度的暂定预算经费；
- (4) 研究卫生大会交给它的其它项目；

2. 乙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是：

(1) 审议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包括：

1. 财务报告和外审计员的报告；
 2. 实缴会费和周转基金预交款及与本组织财经状况有关的任何资金的收缴情况；
 3. 审议能用以资助预算的临时收入款额；
- (2) 就应缴会费比额提出建议；
- (3) 研究卫生大会交给它的其它项目；

3. 当甲委员会审议第 1 段的(2)项和(3)项时，乙委员会不应举行会议；

4. 在乙委员会完成对第 2 段的(1)项和(2)项的审议后，甲委员会才可以审议第 1 段的(2)项；

二. 兹重申，技术讨论会应仍在大会第一周的星期五和星期六上午举行，届时卫生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都不应举行会议。